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态度，对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杜坤伦

---

程宏伟

---

王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